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828,135.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享混合A 易方达瑞享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37 0014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272,210.95份 70,555,924.2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严格遵守低估值的股票投资逻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力争获得稳健、持续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林晶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8510466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A	易方达瑞享混合C	易方达瑞享混合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72,247.63	4,774,740.94	3,692,761.02	13,233,910.73		
本期利润	3,281,763.67	3,172,678.19	2,587,704.93	13,213,80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0.0482	0.0209	0.0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9%	5.53%	22.70%	1.3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A	易方达瑞享混合C	易方达瑞享混合E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81	0.0689	0.2271	0.01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81,377.23	75,418,012.62	196,111,194.13	62,548,92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8	1.069	1.227	1.0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享混合I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5%	0.91%	0.89%	0.01%	3.96%	0.90%
过去六个月	-2.19%	0.96%	1.79%	0.01%	-3.98%	0.95%
过去一年	5.79%	1.60%	3.56%	0.01%	2.23%	1.5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0%	1.72%	5.52%	0.01%	24.28%	1.71%

易方达瑞享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0%	0.91%	0.89%	0.01%	3.91%	0.90%
过去六个月	-2.29%	0.96%	1.79%	0.01%	-4.08%	0.95%
过去一年	5.53%	1.60%	3.56%	0.01%	1.97%	1.5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1.33%	5.52%	0.01%	1.38%	1.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享混合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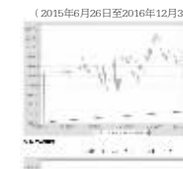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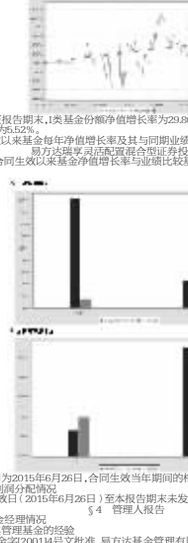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E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2%。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6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旗下设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南京等六个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0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1049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4283亿元,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连续12年保持在行业前五名,服务客户超过5000万户,公司净资产60亿元,在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廖振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02日至2016年06月30日),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7月3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1月14日至2016年05月30日)	2015-06-26	2016-05-31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熊裕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1-23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山华通自金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OO Distinction Pty Ltd董事、财务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兼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廖振华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熊裕宁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信息种类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识别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品种的特性和市场内交易方式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投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保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6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下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或反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0次,其中26次为旗下指数复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0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A股市场表现相对平淡,年初"熔断"事件导致上证指数一月份大幅下跌22.65%,其后逐步走出震荡向上行情,2月到12月上证指数回升13.37%,最终累计下跌12.31%。整体市场风格与过去几年相比发生明显扭转,以估值蓝筹股为首的上证50指数全年下跌5.53%,表现明显好于市场整体,同期创业板指数下跌27.71%,新兴经济与传统行业估值水平差距缩小。

2016年,受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拉动全年GDP增速6.7%,较2015年小幅回落,经济呈现L型态势,传统行业盈利水平有所恢复。而供给侧改革落实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速了周期行业供需格局改善速度,重资产周期企业盈利状况大幅扭转。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仓位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组合结构调整应对市场变化。

一季度,组合结构以业绩确定的线性成长股为主,主要配置增速确定,估值中等的行业白马股,较大考虑股价安全边际;二季度,随着国债收益率持续下降,及宏观经济的变化,组合增加了高分红低估值价值股的配置,组合预期收益率进一步降低;进入下半年,受美国脱欧事件,英国加息预期上升等因素影响,全球流动性出现从宽松向中性发展的趋势,国债收益率逐步上跳回升。对应组合逐步降低高分红股票配置比例,并逐步加入以基建、资源为代表的大市值蓝筹产周期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9%;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财政政策取代货币政策引导经济复苏预期正在加强。金融风暴以来一直主导的最优宏松货币政策正在发生变化,持续流动性充裕所滋生的资产泡沫化可能将受到抑制,对应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会有一定的下行风险。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和实施加大基建、都市圈和城市群投资,拉动实体经济复苏,受益于流动性充裕带动估值提升的新兴行业可能面临一定压力,需要兑现业绩消化估值。而经济企稳和政府投资发力,则带来传统行业及周期行业的基本面改善,最终导致整体市场结构重新向平衡方向回归。

在下一阶段资产配置上,我们将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通过对组合结构的积极调整应对市场变化。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方向的行业,如基建、银行、PPP等;二是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的周期行业,如钢铁、化工、造纸等;三是与财富配置相关的部分个股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之所有人民币投资品种均采用市场法估值,即以市场价格为估值的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设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会计、基金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品种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瑞享混合I: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瑞享混合E: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合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98,656.10	14,552,603.22
结算备付金	2,089,014.51	1,493,535.23
存出保证金	376,087.41	76,3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365,768.43	162,186,310.00
其中:股票投资	176,182,785.63	55,431,81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2,982.80	106,75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8,400,237.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87,930.25	-
应收利息	9,456.02	2,477,715.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908.39	73,64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097,821.11	259,260,3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7,750.90	-
应付赎回款	12,121.03	33,707.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109.54	156,741.43
应付托管费	24,583.05	29,389.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871.07	5,894.66
应付交易费用	1,009,985.02	193,035.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10.65	181,510.54
负债合计	2,798,431.26	600,27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828,135.15	221,583,987.03
未分配利润	31,471,254.70	37,076,1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99,389.85	258,660,11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97,821.11	259,260,397.5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I类基金份额净值1.298元,E类基金份额净值1.069元;基金份额总额159,828,135.15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I类基金份额总额89,272,210.95份,E类基金份额总额70,555,924.2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331,899.88	42,281,161.35
1.利息收入	505,034.04	38,749,945.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654.86	37,224,214.06
债券利息收入	208,380.90	1,204,956.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998.28	320,775.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52,949.35	3,075,270.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530,977.62	3,075,270.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6,881.3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5,090.3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2,546.71	-1,025,158.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463.20	1,481,102.94
减:二、费用	13,877,458.02	26,479,647.67
1. 管理人报酬	1,670,393.86	18,195,690.50
2. 托管费	313,198.88	3,411,691.94
3. 销售服务费	137,043.19	4,394,511.14
4. 交易费用	11,627,718.37	276,945.01
5. 利息支出	4,654.80	1,450.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54.80	1,450.07
6. 其他费用	124,448.92	199,35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4,441.86	15,801,51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4,441.86	15,801,513.6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83,987.03	37,076,131.78	258,660,118.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6,454,441.86	6,454,44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755,851.88	-12,059,318.94	-73,815,170.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323,545.43	8,735,901.94	61,059,447.37
2.基金赎回款	-114,079,397.31	-20,795,220.88	-134,874,618.19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828,135.15	31,471,254.70	191,299,389.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801,701.29	-	213,801,70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5,801,513.68	15,801,51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82,285.74	21,274,618.10	29,056,903.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223,366,098.83	34,772,785.00	40,258,138,883.83
2.基金赎回款	-40,215,583,813.09	-13,498,166.90	-40,229,081,979.99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83,987.03	37,076,131.78	258,660,118.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21至74节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1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3,801,701.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细则。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票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投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0,393.86	18,195,690.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69.29	430.8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198.88	3,411,691.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834.51	133,834.51
中国农业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	133,834.51	133,834.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94,452.13	4,394,452.13
中国农业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	4,394,452.13	4,394,452.13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E类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E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E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8,645,384.75	61,148,860.7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58,645,384.75	61,148,860.7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80,000,000.00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8,645,384.75	61,148,860.70	158,645,384.75	61,148,860.7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10%	86.67%	99.27%	98.99%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无。

易方达瑞享混合E

无